

采购人意见：

同意发布。王海平, 2024.10.12.

庆城县奥白绵羊育种创新能力提升 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CZC2024-127

采购人：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公司：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庆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庆城县奥白绵羊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QCZC2024-0127

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1. 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详见公告。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详见公告。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须注意事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庆城县庆城镇西大街 63 号

联系方式：18093453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宏达中心

联系方式：15213867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仲发

电话：18093453698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城县奥白绵羊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庆城县农业农村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CZC2024-0127
2. 项目名称：庆城县奥白绵羊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3. 预算金额：84.26 万元
4. 最高限价：无。
5. 采购需求：对奥白绵羊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绵羊活体采卵体外受精、基因检测、子宫颈口输精、腹腔镜子宫内输精等仪器设备进行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1日。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

3. 方式：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

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庆城县庆城镇西大街 63 号

联系方式：18093453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宏达中心

联系方式：15213867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仲发

电话：1809345369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庆城县奥白绵羊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CZC2024-0127 采购需求：对奥白绵羊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绵羊活体采卵体外受精、基因检测、子宫颈口输精、腹腔镜子宫内输精等仪器设备进行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2	<p>采购人信息:</p> <p>名 称：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庆城县庆城镇西大街 63 号 联系人：梁仲发 联系电话：18093453698</p>
3	<p>招标代理机构信息:</p> <p>名 称：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宏达中心 联系人：张瑞博 联系方式：15213867925</p>
4	<p>资金来源：农业部门行业专项资金和衔接资金。 项目预算：84.26 万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此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p>
5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p> <p>（3）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p>

	<p>(7) 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p> <p>(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注：投标人所投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合法、有效。</p>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p>投标报价的说明：</p> <p>(1) 投标报价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采购需求内容，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方案编制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p> <p>(2) 报价方式：本项目以总价报价。</p>
10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p> <p>(1)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p> <p>(2) 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p> <p>(3) 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p> <p>(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p> <p>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1	<p>开标时间、地点：</p> <p>(1) 时间：见招标公告。</p> <p>(2) 地点：见招标公告。</p>
1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3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14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p> <p>(3) 查询截止时间：为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4) 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5)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6)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5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中标企业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17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8	<p>履约保证金: 无。</p>
19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按照设备购置安装进度支付。</p>
20	<p>核心产品: N96 核酸提取仪、ABI QuantStudio 7 Flex(384 模块)、超微量分光光度计、CO2 培养箱。</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21	<p>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p>
22	<p>融资业务:</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服务。</p>

	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s://www.qysggzyjy.cn/f:9099/ ）办理融资业务”内容。广泛宣传推广“政采贷”金融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
23	<p>在线合同签订：</p> <p>按照庆公管办〔2023〕14号关于合同在线签订的工作通知，要求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p>
补充事项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投标情况及相关信息。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及岗位证书、业绩等）。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

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9.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务必在开标前1小时在任意地点登录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文件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者为准。

3. 中标通知书发出10日内中标企业与采购人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交易系统。

4. 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财政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依法已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5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

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4.5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投标项目响应。

2.4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

格的体现。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内容应由封面、目录、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资料等内容组成。

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相应的内容必须按照要求上传在指定的位置（或目录项下），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需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

www.gscamce.com。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投标文件中所有资质证明材料、业绩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7.1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7.2 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开标时间、地点

9.1 时间：见招标公告。

9.2 地点：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否则将不予以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0.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庆城县财政局庆市财采〔2022〕2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开标前在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 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响应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

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响应、评审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

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

联系，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审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7.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行业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招标会议

1.1 供应商须在开标会议前三天登录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正常打开。供应商须在开标会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 gpt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主持并负责记录，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录，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时间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投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签到确认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时间截止后，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签到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投标人名单公布

现场公布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解密、唱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对符合要求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解密成功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信息，经现场唱标，各供应商均在系统规定时间确认无异议之后，进入资格性审查环节。

4. 综合说明

4.1 评审原则

-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 评审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 (7) 从招标会议开始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采购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4.2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4.2.3 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公司负责，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节。

4.3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6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	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未处于禁止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现场复核查询结果，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3.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审查内容		
1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填写漏项，不能明确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技术参数负偏离
2	投标文件签署、标注	未按要求签署、标注、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的
4	串标、或虚假投标情形	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5	报价有效性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4.4.1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4.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4.4.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4.4.4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进行综合评分。

(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报价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部分(15分)	企业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 分	<p>1.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五部分内容：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方案齐全合理、满足设备日常售后服务要求得 10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有售后服务机构及能配备专业售后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只能提供专业售后技术人员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参数	25分	<p>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带“★”的主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如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等）；其余为一般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带“☆”设备能够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货物的包装及运输、零配件供应及保障、技术服务指导、风险预见与控制能力、交付计划及验收等，合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1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培训教员的资历、培训计划安排)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 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3 分, 扣完为止。
--	------	-----	--

4.5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4.5.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 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4.5.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标工作,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会议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4.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4.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4.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7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四）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13909345803

地 址：庆城县庆城镇西大街 63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13867925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宏达中心

1.14 本项目接受投诉的单位为：

监督管理部门：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五）废标、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1. 废标情形界定：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签到的；
- 2) 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4)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业绩等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按要求盖章的；
- 5)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开标一览表等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

签字的；

8)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核心产品出现负偏离的；

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影响本项目服务（或货物）质量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

1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3.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文件编制、上传、开标 IP 地址一致的。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参数
1	☆N96 核酸提取仪	1 台	<p>★仪器通量范围: $\geq 1-96$;</p> <p>处理体积: $\geq 50-1000 \mu L$;</p> <p>平台板位数: ≥ 6 个;</p> <p>耗材: 96 孔深孔板+磁棒套;</p> <p>样品处理时间: 20-40 min/run(由所选试剂和体积决定) ;</p> <p>试剂种类: 磁珠法开放式平台;</p> <p>★加热温度范围: $\geq 37^{\circ}C \sim 125^{\circ}C$;</p> <p>震荡混合: 1-8 档可调;</p> <p>★磁珠回收率: $\geq 98\%$;</p> <p>★提纯孔间差: $CV < 3\%$;</p> <p>程序管理: 应具有新建、编辑和删除程序功能;</p> <p>数据储存: 可储存>500组程序;</p> <p>★搭配单根磁棒套和单联试剂条模块，实现 1-96 位通量的任意组合，；</p> <p>★升温时间: 1 分钟到达最高温度，室温-125°C 内精准控温;</p> <p>★自动化抽屉式进样，操作简单、空间大;</p> <p>内置紫外消毒功能，消毒后自动关机;</p> <p>★显示屏: ≥ 10 寸彩色显示屏;</p> <p>照明灯/紫外灯: 有</p> <p>低噪音处理: $<60dB$</p> <p>USB 接口: 不小于 2 个</p> <p>产品应具有自动装载和卸载磁棒套，减少人工操作，每次运行会对耗材位置进行自检，杜绝漏放和错放的误操作行为，运行程序可通过 U 盘导入、导出，运行记录随时可查，最高可达 10HZ 的震荡频率，提升样本裂解效率，有效缩短实验时间，采用滚珠丝杆和双导轨的方式实现上下运动，磨损低、间隙小、精度高;</p>
2	☆ABI QuantStudio	1 台	<p>热循环系统: 384 孔热循环模块;</p> <p>★顶部成像设计，384 孔同一时刻检测，无孔间时间差;</p>

	7 Flex(384 模块)		<p>★4 组荧光通道，可选配 6 组荧光通道； ★激发和发射波长可根据实验需要灵活组合。选用 4 组荧光通道时，有 16 种组合供选择；选用 6 组荧光通道时，有 30 种组合供选择； ★384 个样品的荧光读取时间最快不超时 0.1 秒； 熔解曲线分辨率：0.02~0.3°C，可调； 典型熔解曲线 0.1°C 分辨率，72~95°C 耗时不大于 5 分钟。典型高分辨熔解曲线 0.03°C 分辨率、60~95°C 耗时不大于 27 分钟； 反应体系 2~20uL； ★6 组 Peltier 区域均可独立控制 样品台温度精度：$\leq \pm 0.1^\circ\text{C}$； 样品台使用区域温度的一致性：$\leq \pm 0.2^\circ\text{C}$； 样品温度准确度：$\leq \pm 0.25^\circ\text{C}$； 样品间的一致性：$\leq \pm 0.25^\circ\text{C}$； 温控范围应为(环境温度-10) ~100°C ★PCR 仪主机集成触摸屏，可独立运行，且内部集成电脑，无须外接电脑； ★PCR 智能温控移液器工作台 1 台 ★16 通道电动移液器 1 台 产品应具有具有降落 Touchdown PCR 功能；受温控的电动进样台可与外配机械手联动；升降温速率可调，能够进行定量标准曲线、相对标准曲线、比较 CT、基因分型 - 终点法、基因分型 -HRM 法、有 / 无、多重 PCR、熔解曲线、恒温扩增、常规 PCR 实验分析，可按用户选择导出分析数据及曲线，具有断电再来电时，自恢复未完成实验的断电保护功能，光源寿命不少于 10 年，启动 qPCR 反应后，可增加或减少热循环次数，且运行过程中能够分析正在运行的实验。</p>
3	8 道排枪	1 套	<p>应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触推杆设计，宽大的指撑设计，使移液更轻松； 量程涵盖：0.1ul~10ml； 机型分为单道可调式、单道固定式、多道可调式； 各种量程的 8/12 道移液器适用于标准 96 孔板； 数字视窗，所设量程一目了然； 分液精准，实验无忧； 下半只可高温高压消毒，可抗强化学腐蚀； 可拆卸式组件便于维护，使用附件工具，能方便快捷的进行校准和维修； 各种量程的 8/12 道移液器适用于标准 96 孔板 支持官网在线校准。</p>

4	枪一套	1 套	应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触推杆设计，宽大的指撑设计，使移液更轻松； 量程涵盖： 5 μ l ~ 5000 μ l； 机型分为单道可调式、单道固定式、多道可调式； 数字视窗，所设量程一目了然； 分液精准，实验无忧； 下半只可高温高压消毒，可抗强化学腐蚀；
5	涡旋震荡仪	1 台	点动工作模式，混匀效果明显，且对试管内的物质无任何污染和影响； 混匀速度高，固定转速：3000rpm，放上容器直接工作； 外壳为工程塑料，耐化学腐蚀，使用寿命长，实验安全可靠，精致铝锌底座，运行稳定； 直流无刷电机，性能稳定。
6	板式离心机	1 台	容量： 7ML×8 管， 0.5ML×12 管 转速：16000r/MIN 相对离心力：17000xg 定时：0~60min 或常开 噪声:<75db(a) 功率 :>250W
7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台	电容触摸屏：≥7 寸 ★图像和表格存储格式：表格兼容 Excel，方便后续数据处理，支持 JPG 图像导出； ★将样品直接点于加样平台上，无需稀释，可测样品浓度为常规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的 50 倍，2s~6s 即可完成检测、显示结果，结果直接输出为样品浓度，无需额外计算。 功率：≥ 48W 样品量 应在 0.5 μ L~2 μ L 光程为 0.05mm、0.2mm、1mm、1.2mm 波长范围 应在 180~910nm 波长准确性≤ ±1nm 波长分辨率 ≤1.5nm (FWHM@Hg253.7nm) 吸收光精密度≤ 0.002Abs (1mm 光程) 波长复现性 ±0.2nm 吸收光精确度 ±1% (7.332Abs at 260nm) ★吸光度范围 0.02~300A (260nm 波长下，等同于 10mm 光程时) 核酸检测浓度范围 为 2~15000ng /ul (dsDNA) ★蛋白浓度检测范围 BSA 400mg/ml； IgG 290mg/ml ★检测时间 <6s OD600 吸光度范围 0~4.000Abs ★光谱带宽 ≤1.5nm ★光谱分辨率 ≤ 1.5nm (FWHM@Hg253.7nm) 光度精度不超过 0.002Abs (1mm 光程)

			<p>基座测量仅需 0.5—2μl</p> <p>产品应具有软件操作屏、安卓系统、数据输出方式为 USB，打印可选配打印机，采用高精度直线电机驱动，使光程的精度达 0.001mm，吸光度检测重复性高；每次检测仅需 0.5~2 μl 样品，测量结束后，可以回收样品，比色皿插槽，对细菌/微生物等培养液浓度检测，仪器无需连接电脑，单机即可完成样品检测和数据的存储，样品基座材质应为石英光纤和 304 不锈钢。</p>
8	☆CO ₂ 培养箱	2 台	<p>产品应具有内箱装有风机形成微气流循环，提高箱内温度和 CO₂ 浓度的均匀性。采用的红外线二氧化碳传感器，不因温度和湿度变化而受到影响，适用于开关门频繁的使用场合。LED 显示 P. I. 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准。采用二组温度探头分别控制箱温及门温，适宜的门温控制有助于钢化玻璃内门上的水汽凝结，减少箱内受污染机率。</p> <p>★装有门开关，箱门打开时，自动关闭风机、CO₂ 进气阀及加热，减少外界空气进入而造成箱内污染，并减少电力及气体的损耗。</p> <p>★独立的外置温度保护装置。</p> <p>★独立的外置温湿度短信报警模块（不含数据流量卡），具有手机 APP 查询功能。</p> <p>温度范围：室温+3℃~60℃</p> <p>温度均匀度：≤±0.5℃</p> <p>温度波动度：≤±0.3℃</p> <p>加湿方式：加湿盘加水后自然蒸发</p> <p>加温方式：四面加热方式</p> <p>★灭菌方式：UV 杀菌紫外线</p> <p>二氧化碳浓度控制范围：0~20%</p> <p>二氧化碳浓度波动度：≤±0.1%</p> <p>★二氧化碳浓度控制方式：红外浓度传感器+电磁阀启停方式</p> <p>★报警类型：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缺水报警、二氧化碳浓度报警。</p>

9	三气培养箱	1 台	显示屏: ≥ 5 寸、液晶触摸屏 公称容积: ≥ 80L 温度控制范围 Rt+3–60℃ 温度波动度 ± 0.2℃ (37℃ 恒温状态) 温度均匀性 ± 0.5℃ (37℃ 恒温状态) CO ₂ 浓度控制范围 0–20 VOL% CO ₂ 浓度控制误差 ± 0.1% O ₂ 浓度控制范围 1–95 VOL% O ₂ 浓度控制误差 ± 0.3% 功率 400W 定时范围 0–999h 或连续 隔板数 2 块 CO ₂ 控制方式 IR 红外传感器 O ₂ 控制方式/灭菌方式 电化学传感器/紫外灭菌 相对湿度 ≥ 90%RH, 该参数显示不控制
10	体视显微镜	2 台	1、目镜 WF10X/中 18mm 2. 物镜 1 倍, 4 倍 3、总放大倍数: 10X、40X 4、观察筒: 铰连式双目观察筒 5、显微镜的调焦范围: ≥ 65mm 6、被观察物面最大高度: ≥ 45mm 7、工作载物板: ≥ 75mm 8、瞳距: 55mm–75mm 9、光源: 上面卤钨灯泡 6V20W、下面白炽灯泡 220V 15W
11	恒温平台(配套显微镜)	2 台	温控范围: 室温 ~ 40℃ 控温精度: ≤ ± 0.5℃ 功 率: 75W 恒温版厚度: 6mm
12	羊用腹腔镜	2 台	360 动物消化道电子软镜标配: 内窥镜、水泵、手机支架、数据线、异物钳、清洗刷、Y 型三通阀、吹气气囊(配套鲁尔接头)、注液针筒、仪器包装袋。
13	负压泵	2 台	抽气速度: 20L/min 额定功率: 160W
14	精密电子天平	1 台	准确度级别: I 级; 称重范围: 0–200g; 实际分度值: 0.1mg; 最大允许误差: 0 ≤ m ≤ 5*104, 5*104
15	离心机	1 台	容量: 7ML × 8 管, 0.5ML × 12 管 转速: 16000r/MIN 相对离心力: 17000xg 定时: 0–60min 或常开 噪声: < 75db(a) 功率: > 250W

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台	<p>1. 箱体外采用优质钢板。 2. 采用数字显示的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 4 出气孔，用于排出水分和废气。 3. 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提高工作室内温度均匀。</p> <p>控温范围 RT±10~300℃ 温度波动度 ±1℃ 定时范围 1~999 分钟 内胆材质 不锈钢内胆 内胆容积：≥136L 功率 2kw</p>
17	移液枪 (10u1\20u1\200u1\1000u1)	2 套	<p>应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触推杆设计，宽大的指撑设计，使移液更轻松； 量程涵盖：5 μl ~ 5000 μl；机型分为单道可调式、单道固定式、多道可调式； 数字视窗，所设量程一目了然； 下半只可高温高压消毒，可抗强化学腐蚀；</p>
18	恒温金属浴	2 台	<p>出色的温度调整范围，室温-25-110℃； 最大温度控制精准度±0.5℃； 37℃时，温度均一性±0.5℃； 多种承载模块可挑选，更换灵活便捷； 支持程序编辑和存储记忆功能； 内建温度校准功能； 配置保温功能模块罩，防止热量散失，精准控温； 磁吸附技术，无需工具，模块即可自动与机器吸附识别。</p>
19	便携式气体浓度测定仪	1 台	<p>C02 测量范围：0.166~1.166WW/W% (10~37.7℃时)； 压力测量范围：0~0.6MPa，最小分度：0.02MPa；准确度：±2.5% (满量程)；测量高度：5~320mm；最大测量直径：Φ160mm；产品特点：可同时检测瓶装液体中的空气及二氧化碳的含量</p>
20	超净工作台	2 台	<p>准闭合式玻璃风门，可有效防止外部气流透入，及操作异味对人体的刺激。 采用可调风量风机系统，遥控开关控制。保证工作区风速始终处于理想状态， 洁净等级 100 级@20.5μM(美联邦 209E) 菌落数≤0.5 个/皿·时(中 90mm 培养平皿) 平均风速 0.25~0.45m/s (快慢双速) 噪音 <62db (A)</p>

21	蒸汽灭菌锅	1 台	容积: $\geq 29L$ 功率: 2kW 电源: 220V 温度分辨率: $\geq 1^{\circ}\text{C}$ 极限工作/设计温度: 应为 $126^{\circ}\text{C}/128^{\circ}\text{C}$ 极限工作/设计压力: 应为 $0.142\text{MPa}/0.165\text{MPa}$ 压力表显示范围: 应为 $0\sim 0.25\text{MPa}$ (2.5 级) 定时范围 (分钟): 应为 0~120 内腔尺寸 (mm): $\geq \Phi 300 \times 420$ 使用高度 (mm): ≥ 360 产品采用 SUS304 材料制成, 微电脑智能化控制, 自涨式密封, 自动排放冷空气, 断水自控, 超温保护, 超压自泄, 灭菌终了需有蜂鸣器提醒。
22	冰箱	1 台	温度 : 2~8 摄氏度 , 容量 170L, 宽 * 高 * 深) mm : 502*1410*594
23	恒温水浴锅	3 个	加热方式 封闭式不锈钢电加热器 控温范围 室温+5°C~100°C 温度分辨率 0.1°C 温度波动度 $\pm 0.5^{\circ}\text{C}$ 工作时间 1~9999 分钟定时或连续 功 率: $\geq 500\text{W}$ 工作电源 AC : 220V 50Hz 工作室尺寸 mm $\geq 305*305*140$
24	恒温箱	1 台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 表面静电喷塑, 内胆镜面不锈钢, 隔板可以任意调节; 采用 PMMA I 操作系统, 控温、定时、超温报警; 采用进口电机及风叶, 合理风道和循环系统, 使工作室内的温度均匀度变化小; 采用智能型控温仪控温, 控温仪具有定时和计时功能; 箱门具有大视角玻璃观察窗, 便于观察; 采用纳米材料门封条及保温材料; 具有因停电, 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 来电恢复功能 电源电压: AC 220V $\pm 10\% / 50\text{Hz} \pm 2\%$ 控温范围: 室温+5°C~65°C 温度分辨率: 0.1°C 温度波动度: $\pm 0.5^{\circ}\text{C}$ (37°C 时) 温度均匀度: $\pm 1.5\%$ 输入功率: 300W 内胆尺寸: $\geq 350 \times 330 \times 350\text{mm}$ 载物托架 (标配/最多) : 2 块/4 块 稳定时间: $\leq 20\text{min}$ (37°C 时) 定时范围: 0~999min/h (可切换)

25	器械盘	1 个	不锈钢
26	输精架(固定架)	1 个	输精固定用
27	开腔器	1 个	兽用, 圆头设计
28	☆输精枪	1 个	总长度: ≥340mm 内窥镜探杆: ≥250mm 探杆材质: 304 不锈钢 ★气通道直径: ≥1 mm, 角度直冲摄像头 输精通道直径: ≥ 6 mm 屏幕尺寸: ≥3.5 寸 分辨率: ≥640x480 摄像头: 防水 ★探杆前端装置: 可拆卸金属扩张头 ★气通道: 内置吹气电机, 手柄处开关按键 电源: 5V/2000MA(可充电、电池可自行拆卸、更换) 工作温度: -10℃---50℃ 工作湿度: 15-85% ★功能: 探杆加热恒温、屏幕拍照、录像、数据传输、观察等。 用途: 可视化输精、发情检测、子宫颈观察、检查炎症、清洗、子宫注药。
29	生物显微镜	1 台	屏幕: 7 寸屏 转换器: 3 孔/4 孔 载物台: 单层/双层 放大倍数: 1600 倍/2000 倍/2500 倍 目镜: 单目/双目 照明: LED 可调节光源
30	腹腔镜	1 套	360 动物消化道电子软镜标配: 内窥镜、水泵、手机支架、数据线、异物钳、清洗刷、Y型三通阀、吹气气囊(配套鲁尔接头)、注液针筒、仪器包装袋。
31	腹腔镜操作台	1 个	1500mm*600mm*800mm 承重 1000kg
32	子宫内输精枪	1 个	兽用
33	肠钳	1 支	兽用

二、需执行的标准: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标准。

三、售后要求:

1. 确保所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2. 设备保修时，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完毕。若在 2 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四、质保期:

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问题，供应商应无偿负责维修，无法维修应负责更换。

五、供货期限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要求，供应商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

六、验收方案:

1、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供货，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以下方面进行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6)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

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2.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
3. 无论市场如何变化，本次投标人报价以及供货必须以投标报价为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拒绝供货，因此造成的后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若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约定质量的，需及时调换（调换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验收时间及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七、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

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证件：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纳税证明：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6.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 信用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 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未列出格式自拟。

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采购人)

我方(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投标法》《招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

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指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结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天。
5.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份（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文档）。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1	投标报价（小写）	
2	投标报价（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报价以总价方式填写, 并且不得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规格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									
合计：大写：				小写：					

注：1、报价明细表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2、如果不提供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该表可扩展；
3.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相关内容给予响应，以自己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撑资料。
2.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报告等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
3. 不如实填写偏离说明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5. 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该表可扩展。

(二) 售后服务承诺函

1. 质保期内；
2. 售后服务范围；
3. 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售后服务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四、其他资料（如有）